龙市监发〔2023〕113号

关于张容等同志工作去向的通知

经县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张容同志去办公室工作；

田巾英同志去食品监督管理股工作；

周晓丽同志去注册登记股工作；

严明同志去化妆品股工作；

张烨同志去茨岩塘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。

龙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16日

龙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